

##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海能燃气公司：

根据江西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赣发改商[2015]1412号）、《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8]64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快做好天然气价格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办商价[2019]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景德镇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 景德镇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江西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赣发改商[2015]1412号）、《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8]64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快做好天然气价格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办商价[2019]50号）文件精神，鉴于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单一气源、上游门站价格变动频繁、计划气量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还需购买一定量的计划外气保障本市稳定供气等现状，为及时将上游天然气市场价格变动体现到终端销售价格上，以保证燃气公司的正常经营，促进我市天然气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建立景德镇市[含县（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联动机制概念及基本原则

联动机制是指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随上游综合购气结算价格涨跌作相应同向调整。联动机制遵循兼顾燃气企业经营情况和终端用户承受能力，保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

气终端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原则。

## 二、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

为防止和减少因购气价格小幅频繁波动对终端用户的影响，当全市燃气企业的加权平均综合购气结算价格涨跌幅度低于 5% 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当加权平均综合购气结算价格涨跌幅度高于或等于 5% 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

## 三、价格联动计算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全市燃气企业的加权平均综合购气结算价格采用顺加或顺减方式计算，即实施价格联动后的销售价格等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加或减全市加权平均综合购气结算价格差价。

## 四、价格联动周期

根据综合购气价格调整实时联动，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三个月。期间如遇国家、省重大价格政策调整，从其调整。

## 五、价格联动程序

1、当达到价格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各燃气企业应认真做好成本分析基础工作，如实提供天然气采购合同、结算货款的原始凭证复印件、应纳税费等相关资料及联动调价方案上报市发改委。

2、联动调价方案由市发改委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有关要求

每一次启动联动机制，各燃气企业都必须将天然气价格上下联动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联

动结束后，市发改委必须及时对联动机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核算、评估，如发现不实行为，及时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七、执行时间。**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江西省发改委、市政府、高新区经发局、县市（区）发改委。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印发

